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進本會任務參與之性別平等，並明確定義相關委員資格條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另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就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委員任期，並增訂解聘委員機制。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草案

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u>聘(派)兼之</u>： 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 <u>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領</u>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 一、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二、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三、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八、家長團體代表。 九、婦女團體代表。	一、明確定義委員之資格條件。 二、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七點規定增訂委員性別比例，另明訂本府各機關委員代表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u>域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u> <u>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		
第四條 <u>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u> <u>委員無故缺席二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教育局提報市長予以解聘。</u>	第四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任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修正委員任期及增訂解聘委員機制。

臺南市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法規字第 1010054830A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府法規字第 1071187655A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法規字第○○○○○○號令修正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 教育主管機關代表。
- 二、 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 三、 勞動主管機關代表。
- 四、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五、 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
- 六、 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
- 七、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
- 八、 家長團體代表。
- 九、 婦女團體代表。

前項第五款學者專家應為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國內、外大專院校講師職務以上，講授教保與兒童福利相關領域學科二年以上之人員。

第一項委員中，本府所屬機關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 四 條 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無故缺席二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由本府教育局提報市長予以解聘。